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大肉食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刚	联系电话：021-60933176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义	联系电话：021-6093317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3.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4.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未发现重大问题
5.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6.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7.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8.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培训内容	公司治理要点提示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三会”运作	无	无
3. 内部控制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2、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是	
3、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5、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情形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刚

刘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